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现对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的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6-008）进行更正：

原公告内容为“本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收到信息”，更正为：“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上午收到信息，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关于本公司股权转让事项，由于在约定期限2016年2月8日内未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审批，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，合同未生效，因此该协议自动解除，且双方不再延期，项目终止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7日